

市营住宅

市营住宅入居申请资格

【概要】

- 市营住宅是太田市为了给在住宅上有困难者提供住房而接受国家补助金后建造的公营住宅。入居者从税金中接受房租的补助，从而得以较廉价的房租来租赁住房。
根据公营住宅法及太田市的条例等规定了房租的计算方法及入居资格。如果您符合一定的条件，提交必要材料后，在房屋有空出时将定期地向您作介绍。
- 入居资格
 1. 必须为无自己的住房并由于经济上或环境上的理由无法租借民间出租房屋的人员。
 2. 必须于太田市内居住或于太田市内工作。
 3. 必须为以夫妇或亲子为中心，生计独立的 2 个人以上的家庭。
※但是，60 岁以上者、身体残障者、接受生活保护者或受到 DV（家庭暴力）者有可能可以申请单身入住。
 4. 必须持有日本国籍或为持有有效在留卡的中长期在留者或特别永住者的外籍人士。
 5. 原则上不可有市税等的滞纳。（因为市营住宅是用税金建造的住房）
 6. 必须提供 1 名连带保证人。
 7. 到指定日期为止能够交纳押金（相当于 3 个月房租的金额）。
 8. 能够遵守集体住宅环紧下的集体生活规定规范者。
 9. 收入符合太田市条例所规定的收入基准的家庭。
 10. 申请者及预计同住者不可为暴力团成员。

【需要手续】

- 根据各家庭情况所需材料不一。
单亲家庭、独身者等希望入居时，须要本国政府出具的证明。
※须要独身证明书、出生证明书及可证明离婚或死亡的证明书等以及其日语翻译件。

【注意点】

入居资格上的注意点

- 在派遣公司工作者，派遣地（实际勤务地）必须为太田市内。（入居资格 2）
- 丈夫（或妻子）留守在本国者不可入居。单亲家庭申请时，与配偶者的离婚尚未成立或配偶者仍然在世时不可申请。（入居资格 3）
- 全体入居者都必须为日本国籍或持有有效在留卡的中长期在留者或特别永住者的外籍人士。除此之外人员原则上不可申请。（入居资格 4）
- 原则上不可以分期交纳的形式来申请。（入居资格 5）
- 原则上须为 3 等亲以内的亲属，且拥有与入居者同等以上的收入者。（如为外籍人士必须为持

永住者或特别永住者在留资格者)

连带保证人为亲属以外或无入居者同等以上收入时，须要 2 名。

提供 2 名连带保证人时，其中 1 名必须为日本国籍或持“永住者”或“特别永住者”的外籍人士、另一名仅需属中长期在留者的外国国籍人员即可。(入住资格 6)

- 不可在夜晚喧闹（开派对等）。
住在区域内禁止烧烤。
扔垃圾必须遵守规定，不可在指定日以外拿出。
汽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停车场，不可随意停放在空闲地。
必须支付共费。
※共益费：向入居者征收的管理维持楼梯、街灯等公共部分所需金费。
禁止饲养任何宠物。
除上述以外，还有其他须要您遵守的规定规范。(入居资格 8)
- 根据各家庭的收入及情况设有基准金额。
年间中途更换工作时，须要有在新勤务地领取过一个月以上的工资。(入居资格 9)

市营住宅的迁入迁出手续

【概要】

入住市营住宅必须根据太田市营住宅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所需手续】

家庭成员的人数有所变更时的手续。

变动申报：家庭成员中出现死亡、从家中搬出或有婴儿出生等情况时，须要办理申报。

同住承认申请：他处居住的亲属希望入住时，须要事先提交申请。(根据情况有无法入住的可能)

承继承认申请：住房名义人死亡，或与其离婚后希望承继（以自己的名义继续租房）时须要办理的手续（根据情况有无法承继的可能）

【注意事项】

- 因为市营住宅的房租是根据全体入住者的收入而决定，故您办理申报手续后房租金额有发生变更的可能。
- 未办理手续而私自入住者被视为非正当入住，届时不排除发生勒令您全体家庭成员都迁出市营住宅的可能。
- 没有您的申报或申请将导致无法正确计算房租，并有可能导致您需要支付高出原本房租的金额。
- 不符合入住资格者即使提出申请，也无法取得入住许可。
- 请务必在取得入住许可后再办理地址变更手续。
- 在本国的亲属办理来日手续时如需用到市营住宅的地址，亦请事前来商量。

- 所需材料根据各项手续办理而异，请事先咨询市役所九楼市营住宅窗口。

市营住宅的收入申报

【概要】

市营住宅的房租有固定的计算方法，根据入居者的收入而异。在每年 6 月至 7 月间入居者提交收入申报后决定房租，金额每年有所变更。

【所需手续】

收入申报方法：请在《关于收入的申报书》上填写好姓名地址等，与收入证明书(市役所发行的所得课税证明或单位发行的源泉征收票)一同于期限内提交。

【注意点】

未提交《关于收入的申报书》或家庭成员中有未报税者的房租将被定为相当于民间房租的金额。
※民间房租相当金额大约为市营住宅标准房租的 2~4 倍。

市营住宅的退还手续

【概要】

○退还市营住宅时必须做好房屋的修理与清扫后，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接受检查。

【所需手续】

○请在您要搬家的 15 天前为止提交《市营住宅退还申报》，携带好您的印章及银行存折的复印件前往窗口办理。

【注意事项】

- 榻榻米表面、纸门、纸窗都必须换新。如有其他因入住者而有所损坏的物件，亦一律做好修缮。
※修缮必须请专业人员进行，不可自行修理。
- 入住时交给您的钥匙（原始钥匙）如有遗失，则须要交换门锁后再配置好新的原始钥匙。
- 搬家时产生的垃圾请按照规定做好处理。请不要给其他居民带来不便与麻烦。
- 在接受完双方都在场的检查前无法停算您的房租，故请在修缮及清扫完毕后尽快接受检查。检查后如您的修缮或清扫尚有不足而无法合格，则您的房租必须缴纳到完成修缮及清扫之日为止。
- 如果您在退还房屋后要离开日本，那么需要办理的手续将与通常的过程有所不同，请尽快办理。

咨询：群馬县住宅供给公社太田支所（太田市役所九楼 92 号窗口）

电话：0276-30-2011